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訴字第276號

原告 至安重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麗珠  
訴訟代理人 黃見志律師  
被告 宏碁財經廣場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林鴻達  
被告 佳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雅心  
被告 陳寶全  
上二人

訴訟代理人 林心惠律師  
陳志銘律師  
複代理人 王耀德律師

被告 國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翠蓮  
訴訟代理人 李宥臻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停車位使用權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準備程序終結。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3 日  
民 事 第 三 庭 受 命 法 官 鄭 珮 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3 日  
書 記 官 王 芷 鈴